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李芳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lifangyu@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921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幸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樂威麻乳膏（衛部藥製字第 058084號）」（批號M1244、M1246、M1297、M1298、M1359、M1360、M1362、M1404、M1405）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1月10日FDA藥字第1120000845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旨揭批號藥品於進行安定性試驗時發現不純物含量偏離規格，故啟動回收。
- 三、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
2023/01/12
16:42:27
交 換 章